

2007年报关员考试每日一讲(10月30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0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470769.htm 报关员的海关记分考核管理 报关员的海关记分考核管理 1．对象：在职报关员 A．报关单填制不规范的报关员 B．报关行为不规范的报关员 C．被海关暂停执业，撤销报关从业资格的报关员 2．性质：是一种教育和管理措施，而不是行政处罚。 3．管理部门：海关企业 管理部门 4．记分考核量化标准：记分周期从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一个记分周期30分(见图表) 5．记分考核管理的救济途径 《记分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：报关员对记分的行政行为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电子或纸质告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记分行政行为的海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辩；海关应当在接到申辩申请7日内作出答复，对记分错误的应对予以更正。 6．岗位考核 根据海关规定，记分达到30分的报关员，海关注止其报关员证效力，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。报关员应当参加注册地海关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，经岗位考核合格之后，方可重新上岗。经考核合格的，可以向注册地海关申请将原记分分值予以取消。岗位考核不合格的，应当继续参加下一次考核。报关员记分已经达到30分，拒不参加考核的，直属海关可以将报关员的姓名及所在单位等情况公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